

山西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山西大学（含各学院、中心、所）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四条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已清楚了解山西大学2023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服从山西大学学校、复试学院（中心、所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作弊。
4. 知晓复试内容属于保密材料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任何与复试有关的内容。
5. 保证不在相关科目所有考生考试结束之前泄露考题信息。
6. 保证在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

若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3 年 月 日